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实施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主评人：李东

评价组成员：战玲玲、叶田、姜雯静、陆丁梦薇

评价时间：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

主评人签章：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3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4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6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4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52
(二) 评价结论	5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0
六、有关建议	7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2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要求，上海市将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纳入城市健康治理核心体系，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印发《2024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沪疾控局发〔2024〕8号)，明确了全面推进疾控体系建设，增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抓好卫生与免疫规划工作，有序开展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的任务目标。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作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保障部门，结合国家及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要求，设立“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通过系统性监测与干预，降低健康风险，保障公众健康。项目内容涉及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四个方面。

2024年项目年初预算3,302.22万元，调整后预算3,284.22万元，实际支出3,099.15万元，预算执行率94.36%。项目资金安排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部门预算，由市疾控中心具体执行。

二、绩效分析

2024年本项目成效显著，项目产出方面，市疾控中心年内自行开展日常监测和干预工作，同时委托区疾控、高校、

医院、药店等完成检测、数据分析、样本转运等 18 项工作，委托第三方供应商完成宣传活动、广告制作、数据采集、数据清洗等 48 项外包服务。项目效益方面，健康指导知晓率较往年持平、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协同区级层面共覆盖上海 16 个区、学生健康干预学校覆盖率达 80%、建立日化产品健康效应评估人体皮肤实验新方法 2 项。但项目在绩效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委托业务模式不够合理，支出范围存在优化空间，预算调整不够及时，资金管理不到位，部分业务未完成，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推进健康上海合理膳食行动，促进健康法规实施

制定含糖饮料健康提示系列标识及设置指南，指导消费者优化消费选择。开展上海市营养健康指导试点工作，指导首批 14 家、第二批 10 家、第三批 4 家试点单位开展营养指导试点项目。市疾控中心推出的“营养选择”饮料分级标识在多家企业实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反响同时也获得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的认可支持，试点进展顺利。

（二）开展学校试点应用，加强健康促进技术支持

在上海市 16 区共 101 所中小学校开展试点应用，分别选用体重管理、睡眠管理、运动健康管理、电子屏幕使用行为管理以及心理健康管理中的一个或多个主题开展健康干预，提供“菜单式服务”，干预结束后遴选 20 个优秀案例材料编撰成《上海市儿童青少年健康生活方式干预优秀案例汇编》，总结推广儿童青少年健康生活方式干预经验和项目经

验。

(三) 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探索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设

2024年3月市疾控中心被选为国家疾控局第二批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单位。基于环境健康评估适宜技术，积极开展饮用水、室内外空气、气候变化等各类重要环境危险因素的健康风险评估。组织进行空气质量健康指数预报预警、高温热浪健康风险预警技术、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轨道交通等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版）的专家论证和完善工作；制定、报送《上海市高温中暑监测报告工作方案（试行）》。

四、主要问题

(一) 委托业务模式不够合理，支出范围存在优化空间

一是市疾控中心委托区疾控开展部分监测任务，以委托业务的形式下拨资金至区疾控，未按规定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管理，委托业务模式有待优化。二是部分支出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如维修（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咨询 GLP 项目属于单位层面支出内容，市疾控中心职工参加培训费用、专用材料费中列支的办公用品费用属于公用经费支出范围，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增加了项目成本。

(二) 预算调整及时性不足，资金管理水平待提升

一是预算未及时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个别跨年度服务合同与实际执行期限涵盖 2024 年至 2025 年，未及时

分年度调整预算（涉及预算 3.79 万元）。二是结余管理要求执行不到位。市疾控中心对部分受委托方 7.59 万元结余资金回收不及时，结余资金回收率不高，2024 年为 71.69%。

（三）项目管理不够到位，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耗材管理有待加强。耗材管理制度不健全，各科室自行管理耗材，未实现信息化，中心层面未及时掌握各科室耗材管理情况，库存管理效率不高，部分耗材期初库存量较大，2024 年仍进行采购，但当年度未使用或消耗量低于期初库存量，导致部分科室耗材期末结余量较大（涉及可降本空间 7.08 万元），个别科室结余率为 65.69%，且采购单价存在降本空间，存在同一耗材采购单价不一致的情况。二是部分业务未完成。如咨询 GLP 实验室申报体系建设 1 项工作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三是委托业务管理存在偏差。市疾控中心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明确了原则上不委托企业，实际存在委托药房进行监测的情况，但未履行报批程序（涉及合同金额 3 万元）；委托业务监管不到位，导致个别业务明细与上报内容不符。四是合同管理不到位。合同条款不够合理，市疾控中心要求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但付款进度未与完成进度、验收情况挂钩，导致部分合同未验收但全额付款；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未明确履行期限。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4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 规范项目实施模式，优化支出范围

建议市疾控中心一是规范项目实施模式，梳理应拨付给区疾控中心的委托业务经费，按程序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二是厘清项目支出范围，明确项目保障边界，清理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的事项，规范支出标准，切实降低项目成本。

(二) 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及时调整预算

建议市疾控中心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保障支付进度与预算申报挂钩。二是优化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结余资金清理工作。

(三) 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建议市疾控中心一是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健全耗材管理制度，加强耗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耗材采购和库存管理效率，控制采购单价，盘活存量耗材。二是进一步提升管理工作质量，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完成度，严格落实管理规定，有效执行合同管理办法和验收制度。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方针，要求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体系，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健全覆盖全国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同时应加大对学校健康教育的力度、科普健康科学知识。结合该规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等单位陆续出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国卫职健发〔2021〕39 号）、《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2024 版）》《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2024 版）》《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框架性指南（试行）》（环办固体〔2019〕54 号）等 5 个方案的通知，对全国城乡职业病防治、空气环境健康影响、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国家人体生物监测和消毒、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加强鉴定机构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

上海市作为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重要实践地，自 2017 年起启动《“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编制，明确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出 23 项核心指标。2024 年，

上海市卫健委联合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印发《2024 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沪疾控局发〔2024〕8 号)，明确了全面推进疾控体系建设，增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抓好卫生与免疫规划工作，有序开展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的任务目标。市疾控中心作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保障部门，结合国家及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要求，设立“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通过系统性监测与干预，降低健康风险，保障公众健康。

本次开展评价的对象“2024 年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 3,302.22 万元，调整后预算 3,284.22 万元，实际支出 3,09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6%。项目资金安排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部门预算，由市疾控中心具体执行。

2.项目目的

一是聚焦环境、职业、放射、营养四大领域，通过持续性监测，识别重点行业和人群的健康风险，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二是针对公共场所、职业场所及重点产品，开展健康风险评估与管控。三是通过学生常见病监测、传染病防控及健康宣教，掌握青少年健康状况及危险行为趋势，建立健康档案和数据应用中心，推广干预技术，促进健康行为养成，降低慢性病和传染病风险。四是强化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技术标准建设，提升暴露评估与应急响应能力。

3.项目内容

(1)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项目总体工作类型主要分为监测和干预两方面，其中监测对象包括危害因素和人，即监测危害因素和监测与人相关内容，各科室根据自身的职能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干预主要是针对人群监测发现的风险，根据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干预，主要为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和培训。

本项目涉及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项目，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项目，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项目共4个子项目，分别由危控所、评价所、儿少所和化检所4个所负责牵头实施。同时，病原所负责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子项目和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子项目的部分样品检测；信息所负责文献检索和信息服务；办公室负责科普宣传；实验室质量管理处负责实验室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表 1-1 各所主要实施内容表

序号	所名称	主要实施项目/实施内容
1	危控所	负责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2	评价所	负责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项目。
3	儿少所	负责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项目。
4	化检所	负责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项目。
5	病原所	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食物样品检测、卫生微生物检测。
6	信息所	文献检索和信息服务。
7	办公室	负责科普宣传。
8	实验室质量管理处	实验室质量管理。

①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该子项目聚焦环境、营养、职业、放射四大领域，通过

持续性监测，识别重点行业和人群的健康风险。由危控所牵头实施，具体由其下属的环境健康科、营养健康科、放射卫生科和职业卫生科 4 个科室开展工作。

环境健康主要涉及城乡室内环境与健康危害调查评估、高温中暑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环境健康影响监测和国家人体生物监测，以及环境健康宣传、环境与职业健康大会等工作。

营养健康主要涉及三项监测和两项干预工作，三项监测工作为上海市重点人群碘营养状况监测、上海市居民膳食与健康状况监测、上海食物成分监测阶段性工作；两项干预工作为 2024 年上海市第二届营养指导技能大赛暨“合理膳食·食养厨艺”技能大赛活动和 2024 年上海市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

放射卫生主要涉及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上海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办职健〔2024〕2 号）要求，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三项工作。

职业卫生主要涉及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相关疾病监测、中毒日常干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中小微型企业帮扶、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服务质量监测以及职业健康宣传等工作。三级子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详见附件 2。

表 1-2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情况

二级子项目	三级子项目	2024 年计划内容		2024 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计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实际开展时间-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城乡室内环境与健康危害调查评估	2024 年 1-12 月	1、环境采样：2 次/年 2、健康问卷调查：1 次/年 3、儿童生物样本采集：1 次/年 4、资料收集：1 次/年	2024 年 1-12 月	1、环境采样：2 次/年 2、健康问卷调查：1 次/年 3、儿童生物样本采集：1 次/年 4、资料收集：1 次/年
	高温中暑监测	2024 年 6 月-9 月	1、高温中暑病例监测，每日开展 2、高温中暑事件应急处置及报告，事件发生后立即开展 3、防暑降温健康宣教，1 次/监测期	2024 年 6 月-9 月	1、高温中暑病例监测，每日开展 2、高温中暑事件应急处置及报告，事件发生后立即开展 3、防暑降温健康宣教，1 次/监测期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2024 年 4-12 月	1、危害因素监测：奉贤、松江、黄浦和闵行区，2 次/年；其余 12 区，1 次/年 2、场所基本情况和从业人员问卷调查：1 次/年 3、重点公共场所致病微生物监测：2 次/年	2024 年 4-12 月	1、危害因素监测：奉贤、松江、黄浦和闵行区，2 次/年；其余 12 区，1 次/年 2、场所基本情况和从业人员问卷调查：1 次/年 3、重点公共场所致病微生物监测：2 次/年
	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	2024 年 1-12 月	1、资料收集：1 次/年 2、PM2.5 监测和成分分析：7 天/月 3、小学生健康影响与健康素养调查：1 次/年	2024 年 1-12 月	1、资料收集：1 次/年 2、PM2.5 监测和成分分析：7 天/月 3、小学生健康影响与健康素养调查：1 次/年
	环境健康宣传	2024 年 1-6 月	1 次/年	2024 年 1-6 月	1 次/年
	人体生物监测	2024 年 1-12 月	4 个监测点 12 个调查单元	2024 年 1 月	4 个监测点 12 个调查单元人群健康调查 1 次/

二级子项目	三级子项目	2024年计划内容		2024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计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实际开展时间-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环境与职业健康大会 上海市重点人群碘营养状况监测 上海食物成分监测阶段性工作 上海市居民膳食与健康状况监测 营养指导与干预工作(包括2024年上海市第二届营养指导技能大赛暨“合理膳食·食养厨艺”技能大赛活动和2024年上海市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重点职业病监测 工作相关疾病监测 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 职业健康促进和骨干人才培训 职业中毒事件处置 职业病诊断鉴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监测 健康园区/健康企业建设 放射卫生监测			人群健康调查1次/年	-2025年2月	年
	环境与职业健康大会	2024年3-4月	环境与职业主题论坛,1次/年	2024年3-4月	环境与职业主题论坛,1次/年
	上海市重点人群碘营养状况监测	2024年2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2024年2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上海食物成分监测阶段性工作	2024年2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2024年2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上海市居民膳食与健康状况监测	2024年2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2024年2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营养指导与干预工作(包括2024年上海市第二届营养指导技能大赛暨“合理膳食·食养厨艺”技能大赛活动和2024年上海市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5/10-11/30	按照方案要求,按年度开展	5/10-11/30	完成方案要求工作
	重点职业病监测	2023/11/16-2024/11/15	按照方案要求,按年度开展	2023/11/16-2024/11/15	完成方案要求工作
	工作相关疾病监测	5/10-12/31	按照方案要求,按年度开展	5/10-12/31	完成方案要求工作
	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	3/15-11/30	按照方案要求,按年度开展	3/15-11/30	完成方案要求工作
	职业健康促进和骨干人才培训	4月-5月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4月-5月	组织首届“职业健康达人”技能竞赛及相关
	职业中毒事件处置	1/1-12/31	按实际事件发生情况	1/1-12/31	按实际事件发生情况
	职业病诊断鉴定	1/1-12/31	按实际鉴定案例申请情况	1/1-12/31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鉴定案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监测	1/1-12/31	按照方案要求,按年度开展	1/1-12/31	完成方案要求工作
	健康园区/健康企业建设	1/1-12/31	按照方案要求,按年度开展	1/1-7/30	因政策原因暂停相关创建工作
	放射卫生监测	2024年1月-12月	30次/月	2024年2月-11月	36次/月

二级子项目	三级子项目	2024年计划内容		2024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计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实际开展时间-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城市饮用水、室内空气、公共场所中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检测 碘营养状况监测 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 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食物样品检测 文献检索 信息服务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地铁公益传播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地铁海报设计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品制作(青耕)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科普视频策划制作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科普短视频播放 放射卫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宣传品制作-科普宣传品 放射卫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IPTV制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2024年1月-12月	8500人次/年	2024年1月-12月	8305人次/年
	城市饮用水、室内空气、公共场所中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检测	1月-12月	饮用水(1次/月常规监测,2次/年全分析,1次/年风险物质监测);室内空气、公共场所(2次/年有机磷阻燃剂和多溴联苯醚)	1月-12月	饮用水(1次/月常规监测,2次/年全分析,1次/年风险物质监测);室内空气、公共场所(2次/年有机磷阻燃剂和多溴联苯醚)
	碘营养状况监测	1月-12月	3-4次/月	1月-12月	3-4次/月
	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	1月-12月	1次/年	4月-10月	1次/年
	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食物样品检测	2024年2月-11月	1次/年	2024年2月-11月	1次/年
	文献检索	2024年1月-12月	年	2024年1月-12月	年
	信息服务	合同签订日-12月31日	年	合同签订日-12月31日	年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地铁公益传播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1次/年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地铁海报设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1次/年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品制作(青耕)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1次/年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科普视频策划制作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1次/年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科普短视频播放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1次/年
	放射卫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宣传品制作-科普宣传品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1次/年
	放射卫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IPTV制	2024年5月	1次/年	2024年5月	1次/年

二级子项目	三级子项目	2024年计划内容		2024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计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实际开展时间-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放射卫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地铁公益传播	制作投放-二维动画视频制作	-2024年12月		-2024年11月	
	放射卫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地铁公益传播—文化列车海报制作张贴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放射卫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地铁公益传播—公益灯箱广告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放射卫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地铁海报设计-根据科普主题和地铁传播项目进行设计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营养卫生-地铁公益传播-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营养卫生-科普视频策划制作-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营养卫生-地铁海报设计-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营养卫生-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科普短视频播放-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环境卫生监测工作-地铁公益传播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环境卫生监测工作-公益灯箱广告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环境卫生监测工作-地铁海报设计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科普视频策划制作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环境卫生监测工作-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科普短视频播放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1次/年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次/年

②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项目

该子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公共场所、职业场所及重点产品，开展健康风险评估与管控，做好相关监测能力、安全评价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由评价所负责实施，具体由其下属的产品科、日化科、门诊办公室、场所科、特管科、职监科、社会服务科和检验科8个科室开展工作。

公共场所主要关注公共场所领域，聚焦轨道交通、会展中心等人流量大、空气流通不良的场所，开展关键风险因素监测，形成监测的数据库、问题清单、具体技术，并对上述成果进行总结和凝练，编制和修订技术标准，形成风险管理的技术基础。

职业场所主要关注职业危害领域，对重点场所特定人群、重点职业场所健康风险进行管控，主要聚焦于半导体企业、粉尘接触企业、船舶制造业和化工行业等。同时，针对医务人员环境，在本市试点开展医疗卫生单位医务人员健康工作环境改善和促进工作。

重点产品主要关注应用范围较广的健康相关产品，进行调研分析与健康风险评估，发现潜在的健康风险与危害；对重点化妆品品类的使用情况及健康效应进行监测和评估，从而获得化妆品重点消费群体的暴露参数。三级子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详见附件3。

表 1-3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情况

二级子项目	三级子项目	2024 年计划内容		2024 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计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实际开展时间-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控中心(水和涉水产品专业组)	2024 年 1 月-12 月	机构现场质控督查: 1 次/年; 报告专项质控: 1 次/年; 游泳场所双随机承检机构质控: 1 次/年; 开展业务培训: 1 次/年; 质控信息平台使用: 1 次/年	2024 年 1 月-12 月	机构现场质控督查: 1 次/年; 报告专项质控: 1 次/年; 游泳场所双随机承检机构质控: 1 次/年; 开展业务培训: 1 次/年; 质控信息平台使用: 1 次/年
	重点产品健康风险管控	2024 年 1 月-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1 月-12 月	1 次/年
	化妆品暴露及健康效应评估专项	2024 年 1 月-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1 月-12 月	1 次/年
	皮肤健康状况检测能力储备	2024 年 1 月-12 月	4 项方法/年	2024 年 1 月-12 月	4 项方法/年
	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控中心(公共场所与集中空调专业组)	2024 年 1 月-12 月	盲样考核: 1 次/年; 检测报告技术审查: 1 次/年; 业务培训: 2 次/年; 双随机质控: 1 次/年; 新增机构督查: 1 次/年; 质控信息平台使用: 1 次/年	2024 年 1 月-12 月	盲样考核: 1 次/年; 检测报告技术审查: 1 次/年; 业务培训: 2 次/年; 双随机质控: 1 次/年; 新增机构督查: 1 次/年; 质控信息平台使用: 1 次/年
	重点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2024 年 1 月-12 月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1 次/年; 轨道交通专项: 3 次/年; 会展专项: 3 次/年;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 1 次/年;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 1 次/年	2024 年 1 月-12 月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1 次/年; 轨道交通专项: 3 次/年; 会展专项: 3 次/年;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 1 次/年;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 1 次/年
	重点场所特定人群健康管理	2024 年 1 月-12 月	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1 家/年	2024 年 1 月-12 月	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1 家/年

二级 子项 目	三级子项目	2024 年计划内容		2024 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计 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 年)	实际开展时 间-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重点职业场所健康风险管 控	重点职业场所健康风险管 控	2024 年 1 月-12 月	焊工人群呼吸道健康状态生 物监测: 1 次/年; 工业冷却水系统军团菌污染 监测: 1 次/年;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 次/年;	2024 年 1 月 -12 月	焊工人群呼吸道健康状态生物监测: 1 次/年; 工业冷却水系统军团菌污染监测: 1 次 /年;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 次/年;
	医务人员职业健康促进	2024 年 1 月-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1 月 -12 月	1 次/年
	职业紧张综合评估方法建 立	2024 年 1 月-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1 月 -12 月	1 次/年
	重点场所特定人群健康管 控	2024 年 1 月-12 月	150 人次/月	2024 年 1-12 月	150 人次/月
	日化产品、公共场所风 险物质检测	1 月-12 月	开展频次 (1 次/月)	1 月-12 月	开展频次 (1 次/月)
	温室作业人群血、尿中金 属元素检测	1 月-12 月	3 次/周	1 月-12 月	3 次/周
	重点公共场所健康风险管 控-卫生微生物监测	2024 年 1 月-12 月	1-2 次/周	2024 年 1 月 -12 月	2 批次/周
	重点公共场所健康风险管 控-卫生微生物监测	2024 年 1 月-12 月	1-2 次/周 (平均值, 送样有 波动)	2024 年 1 月 -12 月	2 批次/周
	信息服务	合同签订日-12 月 31 日	年	合同签订日 -12 月 31 日	年
	重点公共场所健康风险管 控-科普宣传	地铁文化列车海 报张贴+海报设 计+视频制作: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1 次/年	地铁文化列 车海报张贴+ 海报设计+视 频制作: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1 次/年

③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项目

该子项目主要围绕上海市全市学生，通过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青少年健康相关危险行为监测与健康效应调查、学校卫生综合视导等工作，生成相关数据库，定期开展健康主题宣传。由儿少所负责实施，具体由其下属的心理与行为健康科、青少年健康科、儿童健康科3个科室开展工作。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主要涉及学生肥胖、近视、脊柱弯曲异常等疾病监测，同时开展专家进校园行动、学校卫生指南和标准普及行动、中小学生健康月行动、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等干预行动。

青少年健康相关危险行为监测与健康效应调查主要涉及运动、膳食、睡眠、等行为、学校环境因素与青少年常见疾病及身心发展影响监测。上海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与干预(YRBS)是针对本市中学生不健康生活方式、容易导致伤害的行为监测。

学校卫生综合视导全覆盖上海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校基本情况、卫生保健室情况、学校食品饮水安全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常见病防治和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学校卫生工作视导，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三级子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4。

表 1-4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项目实施情况

二级子项目	三级子项目	2024 年计划内容		2024 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计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实际开展时间-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	儿童青少年行为与环境健康相关因素健康效应调查	2024.2-2024.11	2 次/月	2024.3-2024.12	2 次/月
	上海市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模式优化与实践	2024 全年	2 次/季度	2024 全年	2 次/季度
	上海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与干预(YRBS)	2024.2-2024.11	完成监测数据库整理, 干预全年不定期开展	2024.3-2024.11	完成监测数据库整理, 干预全年不定期开展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	2024.2-2024.11	监测集中在 9-11 月开展, 干预全年不定期开展	2024.2-2024.11	监测集中在 9-11 月开展, 干预全年不定期开展
	儿童常见疾病和传染病监测与管理及学校卫生综合视导	2024 全年	2 次/月	2024 全年	2 次/月
	学生睡眠管理与促进	2024.5-2024.11	监测集中在 5 月和 9 月, 干预集中在 5 月-11 月不定期开展	2024.5-2024.11	监测集中在 5 月和 9 月, 干预集中在 5 月-11 月不定期开展
	信息服务	合同签订日-12 月 31 日	年	合同签订日-12 月 31 日	年
	儿童青少年健康-地铁文化列车海报张贴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1 次/年
	儿童青少年健康-地铁海报设计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1 次/年
	儿童青少年健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视频投放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1 次/年
	儿童青少年健康-IPTV 制作投放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1 次/年
	儿童青少年健康-地铁公益传播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1 次/年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1 次/年

④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项目

该子项目主要围绕强化实验室能力维持与更新、新方法建立和推广，从而提升暴露评估与应急响应能力。由化检所负责实施，具体由其下属的动物毒理检测与评价室、实验动物管理中心、环境与职业综合检测实验室、农药参比与二噁英实验室、毒物代谢分析实验室、生物暴露标志物检测实验室、食品与营养检测实验室、体外毒理检测与评价室、平台管理和质控室9个科室开展工作。各实验室完成自身实验室能力维持与更新工作，并为其他所提供化检工作。

实验室能力维持与更新具体为基于已有能力开展典型样品的自行监测，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比对、能力验证。同时，为了维持实验室的能力，参与上级、行业等召开的会议和培训。此外，关注新方法建立和推广。三级子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详见附件5。

表 1-5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项目实施情况

二级子项目	三级子项目	2024 年计划内容		2024 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实际开展时间- 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	保健食品新功效评价方法的建立与应用-维持前列腺健康新技术的构建	4月-12月	1次/年	3月-12月	1次/年
	能力维持与更新	1月-12月	能力维持及室内质控比对(1次/月)；外部能力验证及室间比对(临检5大项，2次/年；病理1次/年；阴道粘膜1次/年)；能力变更及新增(5次/年)	1月-12月	能力维持及室内质控比对(1次/月)；外部能力验证及室间比对(临检5大项，2次/年；病理1次/年；阴道粘膜1次/年)；能力变更及新增(5次/年)
	农药毒理 GLP 实验室建设	1月-12月	1次/年	1月-12月	1次/年
	动物长期毒理检测能力维持、农药毒理 GLP 实验室体系建设	1月-12月	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按需采购动物及耗材	1月-12月	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按需采购动物及耗材
	饮用水与职业卫生能力维持与能力建设	1月-12月	开展频次(1次/月)	1月-12月	开展频次(1次/月)
	二噁英实验室能力维持与内暴露监测 / 全氟化合物 (PFCs) 的母乳内暴露检测能力建设	1月-12月	1次/年	1月-12月	1次/年
	血清组学分析能力建设	1月-12月	2次/月	1月-12月	2次/月
	理化专业实验室通用性耗材、试剂、实验用气及个人防护品等的物资保障	1月-12月	全年每个工作日对理化专业实验室开放提供所需的试剂耗材、实验用气及个人防护用品。开展频次(不低于5次/周)	1月-12月	全年每个工作日对理化专业实验室开放提供所需的试剂耗材、实验用气及个人防护用品。开展频次(不低于5次/周)
	生物监测内暴露检测技术储备与应用	1月-12月	2-3次/周	1月-12月	2-3次/周
	咖啡、茶及其饮料中真菌毒素的测定方法建立及食品与营养检测能力维持	1月-12月	1次/年	1月-12月	1次/年
	体外毒理风险评估能力更新和维持及化妆品保湿功效检测与评价方法的建立和应用	1月-12月	新方法研制1项/年；能力维持5项/年	1月-12月	新方法研制1项/年；能力维持5项/年
	文献检索	2024年1月-12月	年	2024年1月-12月	年

二级子项目	三级子项目	2024年计划内容		2024年实际完成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实际开展时间- 结束时间	实际开展频次(次/周、月、季度、年)
	信息服务	合同签订日 -12月31日	年	合同签订日-12 月31日	年
	实验室质量管理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2）项目实施情况

经调研，本项目实施方式分为市疾控中心自行完成的监测和干预工作、委托业务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

自行完成的监测和干预工作为市疾控中心按照年初计划工作时间和频次，由市疾控中心自身实施的监测和干预工作，涉及 76 项工作。

委托业务为市疾控中心因疾控系统业务需要，委托区疾控、高校、医院、药店等受委托方开展的各类监测和干预工作，涉及 19 项工作。市疾控中心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沪疾控财务〔2022〕10 号)对受委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其中，2024 年存在健康园区/健康企业建设因《关于清理优化创建工作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各类创建工作，导致本项目中的该建设任务暂停，与年初计划存在偏差。

经调研，长期以来，市疾控中心将药店呼吸系统疾病类药物销售量纳入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作为医院门诊监测的补充，分析呼吸系统疾病类药物销售量与空气污染细颗粒物 (PM2.5)、医院呼吸系统疾病就诊量的相关性。考虑到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是上海市药店数量最多、销售量最大、分布最广的连锁药店，故委托其开展相关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为市疾控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供应商开展相应监测和干预工作，包括数据清理及实验室检测验证、干预宣传视频制作、现场调查生物样本处

理及转运、宣传活动策划实施、中小微企业帮扶、数据录入整理服务、设计制作科普绘本立体书、农药毒理 GLP 实验室体系建设申报咨询等服务，涉及 50 项工作。其中，咨询 GLP 实验室申报体系建设工作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4.外省市相关项目对比

将本项目与北京市同类项目进行对比，从四个子项目分别进行对比。

（1）北京同类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重点关注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如 γ 辐照装置、工业探伤等。同时通过制定具体行业治理目标，如尘毒危害治理“七个 100%”，强化执法标准。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项目：依据《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规，一是，将职业病防治纳入重点，要求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强调对劳动者职业健康的监管责任。二是聚焦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在危险化学品、粉尘防爆、安全生产工艺等领域制定了详细技术标准，如雷电预警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等。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项目：依据《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国家法规，监测方面，聚焦肥胖、近视、龋齿等

常见病，结合“共病-共因-共防”理念，开展近视与肥胖联合干预研究，并探索心理健康及传染病防控（如流感）的综合监测。干预方面，试点“互联网+”联动干预（如玉桥中学项目），并整合常规体检与监测数据。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项目：聚焦首都公共卫生需求，强化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等核心职能。同时，推进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在重大传染病监测处置等方面的深度协作，提升基层疾控治理能力。

（2）本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印发 2024 年上海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办职健 2024-2 号）等文件，从环境、营养、职业、放射四大领域开展持续性全面监测，同时制订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目标，开展尘毒危害治理，并创新工作方式和举措，开展健康园区-健康企业一体化建设和楼宇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出台《健康影响评估指南》和《指标体系》，覆盖环境、社会、经济等维度。公共场所监测标准更细化，如酒店需检测氯、臭氧、嗜肺军团菌等特殊指标。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项目：一是上海推出健康相关场所风险管控及标准研制，对轨道交通、大型会展、大型游乐等重点场所开展健康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研制。二是侧重健康相关产品风险评估，将日化品、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应用较广的健康相关产品列为重点，针对特定场所或特殊人群使用的重点产品进行配方工艺分析和健

康风险评估。三是聚焦典型职业场所的重点危害因素开展风险监测、评估和管控策略研究，着力提升职业病防治风险管理和技术支撑能力。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项目：监测方面，上海通过覆盖全市学生，重点抽样监测肥胖、脊柱弯曲异常、近视等疾病，同步开展行为危险因素（如运动、膳食、睡眠）及学校环境因素的综合监测，开展儿童青少年行为、环境因素与健康效应的追踪调查，开展学校卫生现况与服务需求的调查。注重基于学校的健康影响因素的系统分析和监测的精准度。干预方面，通过开展“六大干预行动”，包括专家进校园行动、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健康父母行动和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点面结合”扩大干预覆盖面。同时，不断加强干预队伍的赋能和干预的技术支持。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项目：以机构现有检测能力维持、聚焦本市公共卫生需求的能力项目的建立、实验室技术管理能力改进和提升（如 GLP 能力建设）等作为项目任务。

5.项目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的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进行全面统筹规划，负责落实项目开展的要求，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和考核。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经费申请、预算编制、实际执行、内部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

资金拨款单位：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资金拨款单位，负责对项目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和资金安排，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项目服务单位：包含区疾控中心、高校、医院等受委托方以及第三方供应商。受委托方按照工作任务委托书完成相应服务；第三方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和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第三方供应商的选取，由市疾控中心根据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结合市疾控中心采购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集中采购等方式确定。

6.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立项管理、采购管理、耗材管理、合同管理、委托业务费管理、劳务费管理、差旅费管理、咨询费管理、培训费管理、维修（护）费管理、交通费管理等，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立项管理

各科室结合往年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由办公室和业务管理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照项目实施政策文件及申报文本填写要求，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情况表、年度采购需求、相关佐证材料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项目预算，报送市卫健委。经市

卫健委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确定立项，并将项目预算纳入市卫健委部门预算，由市疾控中心具体执行。

（2）采购管理

①采购方式

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沪疾控办〔2012〕5号），市疾控中心采购方式分为政府采购和中心采购两种形式。一是政府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需进行政府采购，各业务科室编制采购方案和采购需求，后勤管理科检查确认后进行公开招标；二是中心采购，指除政府采购项目外，由市疾控中心采购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根据金额大小分为三种类型：a.外部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20万元及以上交由外部代理机构进行招标；b.内部招标采购：货物类项目5万至20万、服务费3万至20万采取内部招标的形式；c.通用物品电商采购：其他小额零星日常通用物品采购。

②采购流程

申请采购的科室根据市疾控中心经费使用相关规定，提交资金使用申请、填写请购单，一并送至后勤管理科。后勤管理科负责审核请购单和资金使用申请，审核通过后进行采购。

购入物资后，后勤管理科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专业标准和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勘验、测试和清点。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办理结算手续，不得交付使用，同时需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退货和索赔。

（3）耗材管理

①试剂耗材使用管理

中心内部使用：分为科室内部完成项目和跨科室合作项目，其中对于科室内部完成项目，由该科室依据年度检测任务量编制采购预算，明确试剂种类、技术参数及预计用量，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提交综合保障处，由综合保障处进行汇总并落实相关采购。对于跨科室合作项目，提出请购需求的科室根据下年工作任务报送至实施科室，由实施科室申请相关预算。

试剂耗材采购后，各请购科室根据请购单领取相关试剂耗材，后续由各科室自行管理。

外部使用：根据业务部门实际工作需求、药剂储存要求和合同签订要求，确定试剂配送地点。对于直接配送至外部使用方（如区疾控或社区等）的情况，需有两人以上的签收证明，作为市疾控中心报销的依据。

②库存管理

市疾控中心掌握中心层面的试剂耗材库存，并且对试剂耗材进行清单式管理。各科室根据请购单领用试剂耗材，而后由各科室自行管理相关试剂耗材。

经调研，化检所平台管理和质控室负责化检所整体共用资源管理，包括集中采购、集中储存、更换等方面。同时，化检所设有耗材管理系统，对试剂耗材库存、有效期进行公

示，从而规范领用审核机制。其余所暂无相应平台对试剂耗材进行信息化管理。

③过期处理

各科室提出危化品处置申请、填写申请单，由专业的危废公司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4) 现场调查用品管理

调查用品发放是指中心（院）相关部门为开展各类流行病学调查、疾病健康干预调查、样品采集等，可以对被调查对象给予一定的小额物品。不包含调查人员的调查工作所需物品。发放调查用品均纳入中心综合保障处统一管理，采购、入库、领用符合中心（院）管理规定，各所不得自行采购。

标准方面：1) 仅涉及问卷调查等工作：发放的调查用品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元/人次（/人时/人天）。2) 涉及生物样本采样等工作：a.有创生物样本，发放的调查用品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元/人次/人份。调查对象为孕产妇及婴幼儿（3 岁及以下）的，发放的调查用品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元/人次/人份。b.无创生物样本，发放的调查用品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元/人次/人份。

(5) 合同管理

各科室根据管理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与中标单位进行洽谈并草拟合同，由综合保障处负责采购合同的审核管理，对采购合同的合同要素完整性、合同与采购结果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并根据业务不同，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通

过后提交中心业务分管领导审批。批准后，由主办所实施合同签订和执行。

本项目存在合同条款不够合理，付款进度未与完成进度、验收情况挂钩，导致部分合同未验收但全额付款，如设备校准评估合同和咨询 GLP 实验室申报体系建设合同。经调研，市疾控中心通过要求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障项目的实施。

（6）委托业务管理

市疾控中心因疾控系统业务需要，可委托各区疾控开展各类监测工作。各所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区疾控之外的事业单位（如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应对其具备的工作条件进行论证，原则上不得委托给企业。委托外单位完成的任务，需事先编制委托工作方案和受托单位的预算范围，按《中心（院）经费管理办法》程序经审批后方可进一步实施。

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沪疾控财务〔2022〕10号），受托方对委托业务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委托业务经费的拨付原则上应采取预拨首款加结算尾款的方式，尾款拨付前应对按委托协议约定完成的阶段性任务工作进行验收评估，合格后拨付尾款。对具有年度延续性的委托工作任务，可一次性拨付全款，但须对受托方上一年的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在合格的基础上方能拨付当年度经费。

按照协议约定，项目完成验收后，应进行资金清算，由

受托方提交“经费结算单”，并在合同中约定受托方须在经费下拨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报送《经费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项目验收完成后，受委托方应上缴结余资金。

委托区疾控：下拨资金于每年三月份集中拨至区疾控，市疾控中心要求各区按照委托合同内容在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进行核算。次年四月，市疾控中心以区疾控留存凭证作为结算依据，结余资金应退还至市疾控中心。

委托高校、医院、药店等受委托方：下拨资金于每年三月份根据工作需求进行拨付，市疾控中心每年开展对上一年度的专项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要求相关单位将结余资金予以退回后上缴财政。

（7）劳务费管理

本项目劳务费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对外劳务费支出的若干规定》（沪疾控业务〔2017〕19号）的规定，在满足劳务费发放条件前提下，根据预算提出经费使用申请，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每人每月不超过4800元。

（8）差旅费管理

本项目差旅费管理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疾控办〔2014〕7号）的规定，包括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参照市财政局《上海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的规定，包括住宿费、市内交通费、

伙食补助费等。本项目参照有关规定的限额标准，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凭据报销差旅费。

（9）咨询费管理

本项目咨询费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专家咨询费管理规定》（沪疾控业务〔2016〕14号）规定，主要包含两种形式。

①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②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60-100 元 / 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 / 人次的标准执行。

（10）培训费管理

本项目培训费参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分地区制定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标准。培训通知注明会议、培训期间食宿费用自理的，报销人员报销时提供的发票需按注册费、资料费、住宿费、餐费等明细项目分别列示；发票无法按明细列示的，由发票出票方出具明细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

（11）维修（护）费管理

本项目维修（护）费指第三方供应商为各所业务依托的相关信息系统提供保障发生的费用。经调研，目前市疾控中心将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运维、信息服务等费用列支于本项目。

（12）交通费管理

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管理办法》（沪疾控财务〔2021〕8号）要求，上海市内交通费的报销，除提供《经费使用申请单》《报销单》、交通费发票外，还需填写《市内交通费明细表》，经科室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如涉及科研经费，下同）签字确认后作为报销附件。如需报销租车费用，租车公司应为保障处招标确定的单位，需附经审批的《车辆使用申请单》或由保障处在报销材料上审核确认。

7.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由各所提出经费申请，市疾控中心审批。市疾控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额度，市财政下达额度后，市疾控中心根据原始凭证及相关材料，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各项目服务单位。

8.资金计划与执行情况

（1）项目近三年预算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2022-2024年三年调整后预算共计安排9,704.00万元，

实际执行 9,137.0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4.16%。

预算安排上，2022-2024 年年初预算分别为 3,461.11 万元、3,748.89 万元、3,302.22 万元。预算执行上：2022 年调整后预算为 2,670.90 万元，实际执行 2,509.85 万元，执行率为 93.97%；2023 年调整后预算为 3,748.89 万元，实际执行 3,528.05 万元，执行率为 94.11%；2024 年调整后预算为 3,284.22 万元，实际执行 3,099.15 万元，执行率为 94.36%。另，2024 年存在 8.2 万元应从本项目儿童青少年项目子项目列支，由于平台支付时项目指标选错，误用传染病经常性项目预算指标，对账发现差错时，因预算平台关闭无法调整。

表 1-6 项目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执行	执行率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2173.61	1516.91	1434.88	94.59%	2326.31	2326.31	2171.12	93.33%	1917.41	1899.41	1782.25	93.83%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345.29	283.99	256.15	90.20%	380.22	380.22	371.67	97.75%	399.76	399.76	388.39	97.15%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	377.36	361.81	351.70	97.21%	458.10	458.10	450.77	98.40%	423.37	423.37	415.78	98.21%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	564.86	508.19	467.12	91.92%	584.25	584.25	534.49	91.48%	561.68	561.68	512.73	91.29%
总计	3461.11	2670.90	2509.85	93.97%	3748.89	3748.89	3528.05	94.11%	3302.22	3284.22	3099.15	94.36%

2024 年总体执行率不高的原因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一是劳务费减少。上海市职业卫生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后，原需要由具备相关知识技能的学生等完成的数据质控工作可由系统自动完成；且因实习生数量增加，营养健康相关项目准备及现场实施工作由实习生承担。

二是咨询费减少。职业病诊断鉴定案例数量减少，现场调查及鉴定会专家咨询随之减少；2024 年市疾控中心自行承担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等业务条线部分质控督导任务。

三是培训费减少。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骨干人才培训调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课时减少；调整部分培训为线上形式进行。

四是质控督导费减少。2024 年度质控督导工作主要使用中心内部车辆，节约了租车费等交通费用。

五是专用材料费减少。通过政府采购节约部分资金。

项目 2024 年各三级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 2024 年各三级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二级子项目	项目类型	三级子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执行率	备注
1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监测	城乡室内环境与健康危害调查评估	896360	896360	874642	97.58%	——
			高温中暑监测	110230	110230	94099	85.37%	——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886500	886500	865005.84	97.58%	——
			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	259880	259880	274759	105.73%	——
			人体生物监测	38500	38500	19706	51.18%	生物监测执行率偏低原因：年中有央转经费下达，优先使用央转资金。
			上海市重点人群碘营养状况监测	634188	634188	563827.56	88.91%	——
			上海食物成分监测阶段性工作	125134	125134	95226.54	76.10%	——
			上海市居民膳食与健康状况监测	1676856	1676856	1531772.64	91.35%	——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554900	1374900	1352941.64	98.40%	——
			重点职业病监测	1228700	1228700	1216766.16	99.03%	——
			工作相关疾病监测	370000	370000	360028	97.30%	——
			放射卫生监测	834600	834600	794914.79	95.25%	——
			职业病诊断鉴定	159000	159000	71516.18	44.98%	2024 年申请 10 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经费预算，而当年度仅受理完成 2 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监测	251400	251400	252620.18	100.49%	——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312000	1312000	1307477	99.66%	——
			城市饮用水、室内空气、公共场所中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检测	658000	658000	593793.9	90.24%	——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劳务费	10000	10000	0	0.00%	——
			碘营养状况监测	41500	41500	40370	97.28%	——
			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	608000	608000	597182.08	98.22%	——
			膳食营养状况监测与干预指导-食物	294900	294900	276367	93.72%	——

序号	二级子项目	项目类型	三级子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执行率	备注
2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干预	样品检测					
			环境健康宣传	107000	107000	122266	114.27%	
			环境与职业健康大会	190000	190000	150799	79.37%	
			营养指导与干预工作(包括 2024 年上海市第二届营养指导技能大赛暨“合理膳食·食养厨艺”技能大赛活动和 2024 年上海市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	1916162	1916162	1792388.34	93.54%	——
			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	756500	756500	678509.54	89.69%	——
			职业健康促进和骨干人才培训	1290600	1290600	1287180	99.74%	——
			职业中毒事件处置	468150	468150	352400	75.28%	——
			健康园区/健康企业建设	385000	385000	194520.14	50.52%	2024 年预算纳入健康园区建设相关经费 38 万余元, 因 2024 年 4 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各类创建工作, 本市健康园区/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暂停。
			科普宣传	1300000	1300000	1254722	96.52%	——
			文献检索	400000	400000	398000	99.50%	
			信息服务	410000	410000	408675	99.68%	
			小计	19174060	18994060	17822475.53	93.83%	——
		监测	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控中心(水和涉水产品专业组)	204490	203902	176391.69	86.51%	——
			重点产品健康风险管控	63000	63000	58259.48	92.48%	——
			化妆品暴露及健康效应评估专项	265030	265030	264143.23	99.67%	——
			皮肤健康状况检测能力储备	400000	400588	400587.84	100.00%	——
			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控中心(公	171700	171700	171098	99.65%	——

序号	二级子项目	项目类型	三级子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执行率	备注
3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		共场所与集中空调专业组)					
			重点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623380	623380	615905.84	98.80%	——
			重点场所特定人群健康管控	120000	120000	118214.9	98.51%	——
			重点职业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436400	436400	406493.24	93.15%	——
			日化产品、公共场所风险物质检测	70000	70000	68709.5	98.16%	
			温室作业人群血、尿中金属元素检测	50000	50000	48158.35	96.32%	
			重点公共场所健康风险管控-卫生微生物监测	42000	42000	40190	95.69%	
			重点公共场所健康风险管控-卫生微生物监测	214000	214000	210640	98.43%	
		干预	医务人员职业健康促进	58000	58000	50905.15	87.77%	——
			职业紧张综合评估方法建立	132200	132200	128895.24	97.50%	——
			重点场所特定人群健康管控	629400	629400	619220	98.38%	
			科普宣传	160000	160000	159000	99.38%	
			信息服务	358000	358000	347052	96.94%	
		小计		3997600	3997600	3883864.46	97.15%	——
		监测	儿童青少年行为与环境健康相关因素健康效应调查	616500	616500	602800.6	97.78%	——
			上海市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模式优化与实践	648000	648000	635333	98.05%	——
			上海市青少年健康危险行为监测与干预(YRBS)	453000	453000	429961.5	94.91%	——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	1416620	1416620	1391691.22	98.24%	——
		干预	儿童常见疾病和传染病监测与管理及学校卫生综合视导	483128	483128	482560.35	99.88%	——
			学生睡眠管理与促进	56500	56500	55744.06	98.66%	——
			科普宣传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信息服务	110000	110000	109709	99.74%	

序号	二级子项目	项目类型	三级子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执行率	备注
		小计		4233748	4233748	4157799.73	98.21%	——
4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	监测	保健食品新功效评价方法的建立与应用-维持前列腺健康新技术的构建	4000	4000	4000	100.00%	——
			能力维持与更新	757880	757880	692884.12	91.42%	——
			农药毒理 GLP 实验室建设	130000	130000	123000	94.62%	——
			动物长期毒理检测能力维持、农药毒理 GLP 实验室体系建设	549800	549800	487940.4	88.75%	——
			饮用水与职业卫生能力维持与能力建设	150000	150000	103352.3	68.90%	1.参加了线上的技术支撑能力储备培训，节减了外埠线下支出费用； 2.以新址搬迁为工作重心，减少了培训和会议的安排
			二噁英实验室能力维持与内暴露监测/全氟化合物 (PFCs) 的母乳内暴露检测能力建设	463000	463000	447511.13	96.65%	——
			血清组学分析能力建设	216000	216000	209701	97.08%	——
			理化专业实验室通用性耗材、试剂、实验用气及个人防护品等的物资保障	397000	397000	378548.07	95.35%	——
			生物监测内暴露检测技术储备与应用	424000	424000	409246.9	96.52%	——
			咖啡、茶及其饮料中真菌毒素的测定方法建立及食品与营养检测能力维持	460000	460000	381686.54	82.98%	——
		干预	体外毒理风险评估能力更新和维持及化妆品保湿功效检测与评价方法的建立和应用	1679000	1679000	1599911.04	95.29%	——
			文献检索	40000	40000	36000	90.00%	——
			信息服务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
		小计		5616800	5616800	5127337.49	91.29%	——
合计				33022208	32842208	30991477.21	94.36%	——

(2) 资金支出结构

经梳理项目近三年支出明细，本项目支出分类主要为 13 类，具体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设备购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三项为主要支出（三项合计占三年总支出 86.08%）。各项支出分类涵盖内容详见下表：

表 1-8 成本构成分析表

支出分类	涵盖内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三方检测、数据分析、样本转运、宣传活动、广告、数据采集等外包服务费用
专用材料费	检测试剂、采样耗材、实验室消耗品、防护装备购置等
委托业务费	区疾控现场调查、区疾控监测、区疾控宣传和培训、第三方数据分析、数据采集等费用
咨询费	专家评审、技术顾问、风险评估等外部智力支持费用
培训费	监测人员技能培训、基层机构能力建设等
劳务费	临时采样人员、数据录入员、现场督导员的劳务报酬
差旅费	参加评审会、交流会、培训等产生的交通、住宿、伙食补助
维修（护）费	信息服务费
印刷费	实验室资料印刷
邮电费	资料邮寄快递费
其他交通费用	市内采样车辆租赁费、交通费
专用设备购置	实验室零星设备，主要为 2023 年实验室用的小推车和采样切割头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用于 2024 年放射卫生应急处置虚拟仿真实验开发费用

近三年支出内容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近三年支出内容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调整后预算	占比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占比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	占比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95	20.82%	454.40	81.73%	1265.73	33.76%	1149.16	90.79%	1060.88	32.30%	802.19	75.62%
专用材料费	770.55	28.85%	768.01	99.67%	993.12	26.49%	978.45	98.52%	1054.63	32.11%	1207.41	114.49 %
委托业务费	1070.93	40.10%	1070.93	100.00%	868.95	23.18%	865.54	99.61%	569.20	17.33%	569.20	100.00 %
咨询费	88.69	3.32%	70.39	79.37%	155.59	4.15%	129.82	83.43%	139.16	4.24%	116.70	83.86%
培训费	51.76	1.94%	29.36	56.72%	151.55	4.04%	126.56	83.51%	139.22	4.24%	118.07	84.81%
劳务费	42.07	1.58%	42.55	101.15%	102.45	2.73%	86.02	83.96%	109.30	3.33%	84.29	77.12%
差旅费	16.45	0.62%	2.86	17.36%	83.91	2.24%	71.17	84.82%	106.34	3.24%	88.25	82.99%
维修(护)费	66.00	2.47%	61.00	92.42%	102.80	2.74%	98.54	95.86%	91.80	2.80%	78.23	85.22%
印刷费	5.71	0.21%	0.00	0.00%	20.51	0.55%	0.00	0.00%	8.69	0.26%	0.00	0.00%
邮电费	2.79	0.10%	5.39	193.04%	3.40	0.09%	4.72	138.99 %	5.00	0.15%	8.28	165.52 %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4.56	/	0.90	0.02%	8.91	989.73 %	0.00	0.00%	16.74	/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40	/	0.00	0.00%	9.17	/	0.00	0.00%	0.00	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	/
合计	2670.90	100.00%	2509.85	93.97%	3748.89	100.00%	3528.05	94.11%	3284.22	100.00 %	3099.15	94.36%

其中委托业务费中含委托区疾控的经费，2022-2024 年分别涉及预算 1135.88 万元、735.14 万元和 435.20 万元，近三年各子项目下拨区疾控经费如下表：

表 1-10 近三年下拨区疾控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初预算	计划下拨	实际下拨	年初预算	计划下拨	实际下拨	年初预算	计划下拨	实际下拨
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2173.61	943.4	753.45	2326.31	589.86	579.86	1917.41	375.2	375.20
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项目	345.29	0	0.00	380.22	0	0.00	399.76	0	0.00
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项目	377.36	192.48	192.48	458.10	145.28	145.28	423.37	60	60.00
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项目	564.86	0	0.00	584.25	0	0.00	561.68	0	0.00
小计	3461.11	1135.88	945.93	3748.89	735.14	725.14	3302.22	435.2	435.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总目标，市疾控中心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各环节服务标准、管理要求进行拆分，制定了具体、细化的绩效指标。总体而言，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经梳理完善后，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总体目标

履行市疾控中心为全市卫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对各区监测工作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的工作职能，全面掌握本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营养健康、环境卫生及重点场所和产品、儿童青少年

健康领域和化学危害物的危害因素分布特征，为政府制定公共卫生政策提供依据。

2. 阶段性目标

覆盖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营养卫生、环境卫生及儿童青少年健康等核心领域，建立多维度数据网络。同时，针对重点场所及高风险产品，制定技术标准，实施干预措施。发展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完善实验室能力，支撑突发化学事件处置与风险评估。通过上述系统性监测和干预工作，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响应能力。

3. 年度目标

市疾控中心年内自行开展日常监测和干预工作，同时委托区疾控、高校、医院、药店等完成检测、数据分析、样本转运等 19 项工作，委托第三方供应商完成宣传活动、广告制作、数据采集、数据清洗等 50 项外包服务，从而提升健康指导知晓率、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协同区级层面共覆盖上海 16 个区、学生健康干预学校覆盖率达 80%、建立日化产品健康效应评估人体皮肤实验新方法 2 项、开展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干预试点 10 处及以上、提升制修定标准、标准评估、标准前期研究的数量、提升宣传人群覆盖情况、完成监测报告达 6 份及以上以及项目覆盖率达 100%。

表 1-11 项目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产出指标	产出成本	费用单价成本合理性	考察项目咨询费、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费用的单价和数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本处培训费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试剂耗材和现场调查用品单价和数量控制合理性。	符合《上海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上海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察委托区疾控监测工作模式合理性；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内容与区疾控工作范围是否存在重叠；费用支出是否属于项目范围；跨年合同尾款预算归属年份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监测或干预流程重复导致成本增加的情况。	有效控制
	产出数量	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考察市疾控中心自行实施的监测工作是否按年度计划完成。	4个子项目中所有需自行实施的监测工作均完成
		干预工作完成情况	考察市疾控中心自行实施的干预工作是否按年度计划完成。	4个子项目中所有需自行实施的干预工作均完成
		委托业务完成情况	考察市疾控中心委托区疾控、高校、医院、药店等受委托方的业务是否完成，考察实际完成量和合同约定量的关系。	19项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完成情况	考察市疾控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供应商开展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是否完成，考察实际完成量和合同约定量的关系。	50项工作
	产出质量	监测达标率	考察项目监测工作涉及的监测种类数量和监测频次是否达标，是否与工作计划一致。	100%
		监测数据正确率	考察项目监测工作涉及的监测数据正确率情况，正确率是否 $\geq 95\%$ ，是否符合国家要求现场测量误差率 $< 5\%$ 。	$\geq 95\%$
		验收通过情况	考察项目委托业务、其他商品与服务、试剂耗材购买等是否通过验收。	通过
		实验室能力验证通过率	考察市疾控中心各实验室 2024 年能力验证通过率。	100%
	产出时效	监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考察监测数据和监测结果的及时上报完成情况。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计划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考察市疾控中心是否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监测和干预工作,包括市疾控中心自行承担、委托业务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的及时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效益	健康指导知晓率	考察项目实施后,健康指导知晓率与2023年相比增长情况。	较2023年有所提升或持平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覆盖情况	考察市疾控中心是否按照《上海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协同区级层面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并覆盖上海16个区。	覆盖上海16个区
		学生健康干预学校覆盖率	考察在开展学校健康干预行动的学校覆盖率是否达到80%及以上。	≥80%
		日化产品健康效应评估人体皮肤实验新方法建立情况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建立日化产品健康效应评估人体皮肤实验新方法。	2项
		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干预试点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对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干预进行试点,包括医务人员健康办公室改造和健康值班室改造。	10处
		制修定标准、标准评估、标准前期研究的数量	考察项目实施后,制修定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标准评估、标准前期研究的数量情况。	较往年提升
		宣传人群覆盖情况	考察2024年宣传周参与人数、手册书籍等发放数量较往年提升情况。	较往年提升
		监测报告数量	考察2024年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监测报告数量情况。	6份
		项目覆盖率	考察项目监测和干预工作涉及的范围,是否囊括全市16个区。	100%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设立背景、实施内容、管理方式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取得的效果,总结市疾控中心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

提出优化和改善管理的建议和措施，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评价依据

(1) 业务文件依据

- ①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②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国卫职健发〔2021〕39 号）；
- ③ 《2024 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沪疾控局发〔2024〕8 号）
- ④ 《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 年）实施方案》；
- ⑤ 《关于印发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146 号）；
- ⑥ 《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沪健促委〔2019〕4 号；
- ⑦ 《2024 年儿童青少年行为与环境健康相关因素健康效应调查方案》（沪疾控儿少〔2024〕2 号）；
- ⑧ 《关于印发上海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沪疾控局卫免〔2024〕9 号；

- 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框架性指南（试行）》
(环办固体〔2019〕54号)；
- ⑩《关于印发<上海市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沪疾控局卫免〔2024〕9号)。

(2) 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②《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③《上海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 ④《上海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 ⑤《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沪疾控办〔2012〕5号)；
- ⑥《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疾控办〔2014〕7号)；
- ⑦《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对外劳务费支出的若干规定》(沪疾控业务〔2017〕19号)；
- 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疾控办〔2014〕7号)；
- ⑨《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沪疾控财务〔2022〕10号)；
- ⑩《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现场调查用品经费管理规定》(沪疾控财务〔2019〕10号)；
- ⑪《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专家

咨询费管理规定》（沪疾控业务〔2016〕14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1）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2）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研究或解读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的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通过包括问卷调查、访谈、现场勘查等调研方式，综合考察该项

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等，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3.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通过先期调研，分析项目概况，确定绩效评价内容，编制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其中，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是信息采集的关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并科学设计受益群体和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行访谈，此外，按照一定的审计程序对项目进行常规性检查，以保证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次评价项目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与被评价单位沟通。与被评价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概况。

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定。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结合具体项目实施内容、范围及项目相关规定，拟定项目工作方案。

3.工作方案论证、修改、通过。就初步确立的工作方案，通过公司的质量控制和审核制度，对其进行论证、修改，以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科学性、严肃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将该工作方案按时递交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并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方案重新提交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4.项目资料数据采集、社会调查。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向项目相关单位进行社会调查、取数，指导被评价单位填报相关数据。

5.资料数据核实。对于由社会调查以及对项目实地调查采集来的资料数据，由本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审核程序为指导，进行必要的核实。

6.资料数据录入，结果分析。将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获取的资料数据，以及基础数据进行复核以保证取数准确、依据充分；确保数据质量后，由本公司专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分析。

7.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前期的调研及后期的数据分析，按照“沪财绩〔2020〕6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撰写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8.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通过公司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听取被评价单位意见，向委托单位发放项目质量评价反馈表。

9.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向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组运用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 84.45 分，属于“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共 20 分，得 17.17 分，得分为 85.83%；管理类指标共 20 分，得 14.92 分，得分为 74.59%；产出类指标共 30 分，得 25.47 分，得分为 84.89%；效益类指标共 30 分，得 26.90 分，得分为 89.67%。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综合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	—	17.17
A1 项目立项	6	—	—	6.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A2 绩效目标	8	—	—	6.6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部分明确	2.67
A3 资金投入	6	—	—	4.5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科学	部分科学	4.50
B 项目过程	20	—	—	14.92

评价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6	——	——	4.92
B11 预算执行率	2	100%	94.36%	1.4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00
B13 委托资金使用率	1	100%	95.29%	0.76
B14 结余资金回收率	1	100%	71.69%	0.72
B2 组织实施	14	——	——	10.0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部分健全	1.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执行	部分执行有效	1.00
B2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00
B24 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执行	部分有效	1.50
B25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2	有效执行	部分执行有效	1.00
B26 过程监管执行有效性	2	有效执行	部分执行有效	1.50
B27 验收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00
C 项目产出	30	——	——	25.47
C1 产出数量	10	——	——	9.60
C11 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3	4个子项目中所有需自行实施的监测工作均完成	完成	3.00
C12 干预工作完成情况	3	4个子项目中所有需自行实施的干预工作均完成	完成	3.00
C13 委托业务完成情况	2	19项工作	一项未完成	1.80
C14 其他商品和服务完成情况	2	50项工作	一项未完成	1.80
C2 产出质量	8	——	——	8.00
C21 监测达标率	1	100%	100%	1.00
C22 监测数据正确率	2	≥95%	≥95%	2.00
C23 验收通过情况	3	通过	通过	3.00
C24 实验室能力验证通过率	2	100%	100%	2.00
C3 产出时效	4	——	——	3.80
C31 监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2	100%	100%	2.00
C32 计划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2	及时完成	1项未及时	1.80
C4 产出成本	8	——	——	4.07
C41 费用单价成本合理性	3	符合《上海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上海市级机关培训费管	部分合理	2.40

评价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理办法》等管理 办法		
C42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有效控制	部分有效	1.67
D 项目效益	30	——	——	26.90
D1 实施效益	24	——	——	20.90
D11 社会效益	17	——	——	16.40
D111 健康指导知晓率	2	较 2023 年有所 提升或持平	持平	2.00
D112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 帮扶覆盖情况	2	覆盖上海 16 个 区	覆盖上海 16 个区	2.00
D113 学生健康干预学校覆盖 率	2	≥80%	≥80%	2.00
D114 日化产品健康效应评估 人体皮肤实验新方法建立情况	2	2 项	2 项	2.00
D115 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干 预试点	2	10 处	14 家	2.00
D116 制修定标准、标准评估、 标准前期研究的数量	2	较往年提升	提升	2.00
D117 宣传人群覆盖情况	1	较往年提升	较往年提升	1.00
D118 监测报告数量	2	6 份	6 份	2.00
D119 项目覆盖率	2	100%	70%	1.40
D12 可持续影响	7	——	——	4.50
D121 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能 力提升	1	逐步提升	提升	1.00
D122 数据共享情况	1	共享	共享	1.00
D123 耗材使用情况	3	有效执行	部分有效	1.50
D124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效 性	2	有效执行	部分有效	1.00
D2 满意度	6	——	——	6.00
D21 受监测和干预企业满意度	3	≥85%	95.00%	3.00
D22 受监测和干预人群满意度	3	≥85%	91.94%	3.00
合计	100	——	——	84.45

(二)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45 分，评价等级为“良”¹。

¹ 绩效得分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国卫职健发〔2021〕39 号）、《2024 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沪疾控局发〔2024〕8 号）、《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 年）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146 号）、《2024 年儿童青少年行为与环境健康相关因素健康效应调查方案》（沪疾控儿少〔2024〕2 号）等中央及上海市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文件，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上海市关于“全面推进疾控体系建设，增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抓好卫生与免疫规划工作，有序开展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的任务目标，与市疾控中心负责“完成国家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本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相关疾病和伤害的预防控制工作，对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与预警”的职责相符；且项目实施范围未与市疾控中心其他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市疾控中心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

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再由市卫健委向市财政局报送预算申请并得到批复后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市疾控中心申报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而言，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4 分，得分 2.67 分

市疾控中心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已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按照要求分类设置，且目标值与年初计划相对应，但存在部分指标归类错误的情况，例如数量指标中“环境卫生：实际及时完成率”、“环境卫生：高温中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应属及时性指标；又如数量指标中“环境卫生：高温中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正确率”应属质量指标。同时，存在部分指标不明确的情况，具体如社会效益指标中“职业卫生：社会效益”、“儿童青少年健康：社会效益”指标名称不明确，且指标值未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67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权重 6 分，得分 4.5 分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属经常性项目，各科室结合往年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由市疾控中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项目预算，报送市卫健委。经市卫健委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确定立项，并将项目预算纳入市卫健委部门预算，由市疾控中心具体执行，预算测算方式较为合理。经调研，项目预算未及时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个别跨年度服务合同与实际执行期限涵盖2024年至2025年，未及时分年度调整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1 财务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权重2分，得分1.44分

2024年本项目年初预算为3,302.22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284.22万元，实际执行3,099.15万元，执行率为94.3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44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2分，得分2分

本项目由市疾控中心各经办处室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要求编制项目年度预算，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预算审核，待预算批复后，根据进度要求支付至收款单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成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13 委托资金使用率 权重1分，得分0.76分

2024 年实际支付委托资金为 569.20 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底累计执行金额 542.40 万元，使用率为 95.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76 分。

B14 结余资金回收率 权重 1 分，得分 0.72 分

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沪疾控财务〔2022〕10 号）规定，项目验收完成后，受委托方应上缴结余资金。经核对，2024 年实际拨付委托资金为 569.20 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底累计结余金额 26.80 万元，实际回收 19.21 万元，2024 年结余资金回收率为 71.6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72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市疾控中心制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疾控办〔2014〕7 号）、《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合同管理办法（2018 版）》（沪疾控办〔2018〕9 号）、《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沪疾控财务〔2022〕10 号）及其他相关条例办法，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付流程、经济活动内控程序等予以明确。但缺少对专用材料费即试剂耗材以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经调研，市疾控中心实施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管。但存在部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具体为：一是 2024 年存在 8.2 万元应从本项目儿童青少年项目子项目列支，由于平台支付时项目指标选错，误用传染病经常性项目预算指标，对账发现差错时，因预算平台关闭无法调整。二是下拨资金回收不及时，市疾控中心对部分受委托方 7.59 万元结余资金回收不及时，结余资金回收率不高，2024 年为 71.6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2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市疾控中心制定有《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合同管理办法（2018 版）》（沪疾控办〔2018〕9 号）、《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对外劳务费支出的若干规定》（沪疾控业务〔2017〕19 号）等与本项目配套的管理制度，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考核验收等均作出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4 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市疾控中心采购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沪疾控办〔2012〕5 号）执行，分为政府采购和中心采购两种形式。经项目组整理 2024 年项目合同，市疾控中心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明确了原则上不委托企业，实际存在委托药房进行监

测的情况，但未履行报批程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 分。

B25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合同的要素基本齐全，并在合同中详细的阐述了甲乙双方的具体责任和义务，包含了对乙方职责的约定，项目实施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执行。经调研，存在合同管理不到位得到情况。一是，合同条款不够合理，市疾控中心要求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但付款进度未与完成进度、验收情况挂钩，导致部分合同未验收但全额付款，如设备校准评估合同和咨询 GLP 实验室申报体系建设合同；二是，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未明确履行期限，如唾液样本采集检测、补充采购学生传染病防控学年历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B26 过程监管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经调研，市疾控中心为加强对项目服务单位的过程管理，在合同和委托协议中约定了甲乙双方的职责。同时，根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沪疾控财务〔2022〕10 号），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受托方应进行资金清算、提交“经费结算单”，并在合同中约定受托方须在经费下拨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报送《经费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项目过程管理制度健全。

经调研，各区疾控均按照协议约定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项目实施进度。但市疾控中心未严格跟踪委托业务执行情况。一是，对于其他受委托方缺少过程监管，未收集其期间

数据。二是，未核对业务发生明细，导致个别业务明细与上报内容不符。如嘉定区提供的下拨资金使用明细显示，2024年有1.20万元用于市拨经费饮用水采样试剂耗材，但经核实，该项支出实际为营养方面的实验室试剂耗材费用，项目过程监管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B27 验收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2分，得分2分

市疾控中心按照合同要求，对已验收项目及时完成验收工作，以及对未完成项目（如咨询GLP实验室申报体系建设）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保障后续验收成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1 产出数量

C11 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权重3分，得分3分

据统计，2024年市疾控中心按照年初计划工作时间和频次对需自行实施的监测工作进行实施，未发现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计划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 干预工作完成情况 权重3分，得分3分

据统计，2024年市疾控中心按照年初计划工作时间和频次对需自行实施的干预工作进行实施，经对比实际实施情况，均实施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3 委托业务完成情况 权重2分，得分1.8分

据统计，2024年市疾控中心委托区疾控、高校、医院、药店等受委托方的业务，共19项工作。其中，2024年存在健康园区/

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因《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各类创建工作，工作暂停，与年初计划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8 分。

C14 其他商品和服务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 1.8 分

据统计，2024 年市疾控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供应商开展的其他商品和服务，共 50 项工作。其中，咨询 GLP 实验室申报体系建设 1 项工作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8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监测达标率 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组对 2024 年 4 个子项目的资料进行抽查，经对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实际实施情况，未发现有监测种类和监测范围有不符合工作计划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2 监测数据正确率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组对 2024 年监测数据的正确率进行抽查，经对比，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据正确率、中毒病例监测数据正确率等均符合正确率高于 95%，监测点现场常见病检测质控复测误差率低于 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3 验收通过情况 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组对委托业务、其他商品与服务、试剂耗材购买等档案资料进行抽查，经对比，按工作计划已完成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4 实验室能力验证通过率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组对 2024 年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档案资料进行抽查，经对比各实验室均按照年初计划完成能力验证，实验室能力验证通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3 产出时效

C31 监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组对 2024 年监测数据和监测结果的档案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检测结果不及时上报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32 计划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权重 2 分，得分 1.80 分

据统计，2024 年市疾控中心自行承担、委托业务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中存在咨询 GLP 实验室申报体系建设 1 项工作未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80 分。

C4 产出成本

C41 费用单价成本合理性 权重 3 分，得分 2.4 分

市疾控中心在劳务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等方面设有明确的管理办法且严格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对外劳务费支出的若干规定》（沪疾控业务〔2017〕19 号）、《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疾控办〔2014〕7 号）等办法执行，单价合理。但试剂耗材方面存在价格控制不合理的情况，具体体现为试剂耗材采购单价存在降本空间，存在同一耗材采购

单价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 分。

C42 成本控制有效性 权重 5 分，得分 1.67 分

经梳理，本项目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区级委托业务形式，未按规定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管理，委托业务模式有待优化。二是支出范围存在优化空间。部分支出不属于项目保障范围，如维修（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咨询 GLP 项目属于单位层面支出内容，办公用品、参加培训费用属于公用经费使用范围，不属于项目范围，增加了项目成本。三是耗材成本存在下降空间。耗材管理制度不健全，各科室自行管理耗材，未实现信息化，中心层面未及时掌握各科室耗材管理情况，库存管理效率不高，部分耗材期初库存量较大，2024 年仍进行采购，但当年度未使用或消耗量低于期初库存量，导致部分科室耗材期末结余量较大（涉及可降本空间 7.08 万元），个别科室结余率为 65.69%；四是预算调整滞后于合同签订，部分 2024 至 2025 年跨年度服务合同，未按年度合理拆分调整预算，不利于成本控制。具体为设备校准评估为跨年合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1 实施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健康指导知晓率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调研，2023 年、2024 年两年健康指导知晓率均为 100%，

2024 年健康指导知晓率较 2023 年持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12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覆盖情况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调研，市疾控中心按照《上海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在辖区范围内遴选出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等职业危害且职业病防治基础薄弱的中小微型企业。其中，徐汇、长宁等 7 个区由区卫健委和区疾控负责开展中小微型企业帮扶，闵行、松江等 9 个区由市疾控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 100 家中小微型企业帮扶，共覆盖上海 16 个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13 学生健康干预学校覆盖率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市疾控中心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学校健康干预行动，经统计学校覆盖率高于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14 日化产品健康效应评估人体皮肤实验新方法建立情况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统计数据，2024 年市疾控中心建立日化产品健康效应评估人体皮肤实验新方法的数量为 2 项，达成计划目标，该指标得满分。

D115 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干预试点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统计数据，2024 年市疾控中心修订并制定《上海市医务职工健康办公室建设标准》和《上海市医务职工健康值班室建设

标准》，并完成 14 家医疗机构试点，包括健康办公室改造和健康值班室改造，达成计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16 制修定标准、标准评估、标准前期研究的数量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统计，2024 年市疾控中心较上一年度制修定标准、标准评估、标准前期研究增加，具体为职业紧张综合评估方法建立 1 次、保健食品新功效评价方法的建立与应用-维持前列腺健康新技术的构建 1 次，以及体外毒理风险评估能力更新和维持及化妆品保湿功效检测与评价方法的建立和应用的新方法研制 1 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17 宣传人群覆盖情况 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市疾控中心通过开展全面营养周、上海市第二届营养指导技能大赛暨“合理膳食·食养厨艺”技能大赛活动、发放科普书籍等方式进行宣传。经统计，2024 年全面营养周活动包含会议类、讲座类、义诊类、资讯类、图文类等活动，共 885 场次涉及 570 万人次参与，同时下半年开展“地铁文化列车宣传”，参与人次约 600 万，电台科普节目制作和播出参与人次约 200 万，总参与人数较 2023 年 1214 万人次增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18 监测报告数量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统计，2024 年市疾控中心累计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为 6 份，具体为职业病发病情况分析报告 1 份、工作场所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报告 1 份、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报告 1 份、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督导报告 1 份，以及监测工作报告数 2 份，达成计划目标，该指标得满分。

D119 项目覆盖率 权重 2 分，得分 1.4 分

市疾控中心按照计划和要求对各区开展监测和干预工作，项目组核对项目计划、合同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各项监测和干预工作除试点项目外，存在城乡室内环境与健康危害调查评估、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国家人体生物监测 3 个子项目未覆盖全市 16 个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4 分。

D12 可持续影响

D121 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能力提升 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据统计，2024 年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能力提升累计为 6 项次/年，具体为能力变更及新增 5 次/年和体外毒理风险评估能力更新和维持及化妆品保湿功效检测与评价方法的建立和应用新方法研制 1 项/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22 数据共享情况 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市疾控中心积极利用数据共享平台掌握各方监控数据，如 2024 年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系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一项报告高温中暑病例；又如依托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开展职业病主动检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23 耗材使用情况 权重 3 分，得分 1.5 分

当前耗材管理各环节具体为：①采购与入库环节：由市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并验收入库，需登记试剂名称、厂家、批号、效期

等信息。目前仅化检所使用电子台账管理入库流程，其他科室未实现信息化记录。**②领用与分配环节：**各科室根据需求申领，登记后发放至科室自行管理。**③库存管理环节：**中心大库集中盘点，但科室自行管理后无系统跟踪后续库存，中心不掌握耗材使用和库存情况，未形成完善的动态监督体系，缺乏动态库存监控，导致盲目采购。部分试剂存在跨年度结余量未消耗却持续采购的现象，部分科室耗材期末结余率达 65.69%，以及部分物料采购量显著偏离实际消耗需求。**④过期及报废处理方面：**市疾控中心设有明确的过期和危化品处理流程，各科室需定期清理过期品，并交由专业处理公司进行销毁。但由于市疾控中心未对试剂耗材进行信息化，未能定期统计、并掌握耗材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D124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经调研，市疾控中心委托区疾控中心承担部分监测任务，以委托业务费的形式下拨资金至区疾控，要求各区疾控按照委托协议进行实施且需每季度提交“经费结算单”。当前实施形式，未按规定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管理，委托业务模式有待优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D2 满意度

D21 受监测和干预企业满意度 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组对 12 名受监测和干预企业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经统计，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5%。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D22 受监测和干预人群满意度 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组对 48 名参与受监测和干预人群，即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经统计，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1.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推进健康上海合理膳食行动，促进健康法规实施

市疾控中心制定含糖饮料健康提示系列标识及设置指南，指导消费者优化消费选择。开展上海市营养健康指导试点工作，指导首批 14 家、第二批 10 家、第三批 4 家试点单位开展营养指导试点项目。市疾控中心推出的“营养选择”饮料分级标识在多家企业实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反响同时也获得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的认可支持，试点进展顺利。

2.开展学校试点应用，加强健康促进技术支持

在上海市 16 区共 101 所中小学校开展试点应用，分别选用体重管理、睡眠管理、运动健康管理、电子屏幕使用行为管理以及心理健康管理中的一个或多个主题开展健康干预，提供“菜单式服务”，干预结束后遴选 20 个优秀案例材料编撰成《上海市儿童青少年健康生活方式干预优秀案例汇编》，总结推广儿童青少年健康生活方式干预经验和项目经验。

3.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探索环境健康风险

评估制度建设

2024年3月市疾控中心被选为国家疾控局第二批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单位。基于环境健康评估适宜技术，积极开展饮用水、室内外空气、气候变化等各类重要环境危险因素的健康风险评估。组织进行空气质量健康指数预报预警、高温热浪健康风险预警技术、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轨道交通等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版）的专家论证和完善工作；制定、报送《上海市高温中暑监测报告工作方案（试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委托业务模式不够合理，支出范围存在优化空间

一是市疾控中心委托区疾控开展部分监测任务，以委托业务的形式下拨资金至区疾控，未按规定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管理，委托业务模式有待优化。二是部分支出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如维修（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咨询 GLP 项目属于单位层面支出内容，市疾控中心职工参加培训费用、专用材料费中列支的办公用品费用属于公用经费支出范围，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增加了项目成本。

2.预算调整及时性不足，资金管理水平待提升

一是预算未及时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个别跨年度服务合同与实际执行期限涵盖 2024 年至 2025 年，未及时分年度调整预算（涉及预算 3.79 万元）。二是结余管理要求执行不到位。

市疾控中心对部分受委托方 7.59 万元结余资金回收不及时，结余资金回收率不高，2024 年为 71.69%。

3.项目管理不够到位，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耗材管理有待增强。耗材管理制度不健全，各科室自行管理耗材，未实现信息化，中心层面未及时掌握各科室耗材管理情况，库存管理效率不高，部分耗材期初库存量较大，2024 年仍进行采购，但当年度未使用或消耗量低于期初库存量，导致部分科室耗材期末结余量较大（涉及 7.08 万元），个别科室结余率为 65.69%，且采购单价存在降本空间，存在同一耗材采购单价不一致的情况。二是部分业务未完成，如咨询 GLP 实验室申报体系建设 1 项工作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三是委托业务管理存在偏差。市疾控中心委托业务经费管理规定明确了原则上不委托企业，实际存在委托药房进行监测的情况，但未履行报批程序（涉及合同金额 3 万元）；委托业务监管不到位，导致个别业务明细与上报内容不符。四是合同管理不到位。合同条款不够合理，市疾控中心要求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但付款进度未与完成进度、验收情况挂钩，导致部分合同未验收但全额付款；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未明确履行期限。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实施模式，优化支出范围

建议市疾控中心一是规范项目实施模式，梳理应拨付给区疾控中心的委托业务经费，按程序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二是厘清

项目支出范围，明确项目保障边界，清理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的事项，规范支出标准，切实降低项目成本。

(二) 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及时调整预算

建议市疾控中心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保障支付进度与预算申报挂钩。二是优化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结余资金清理工作。

(三) 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建议市疾控中心一是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健全耗材管理制度，加强耗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耗材采购和库存管理效率，控制采购单价，盘活存量耗材。二是进一步提升管理工作质量，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完成度，严格落实管理规定，有效执行合同管理办法和验收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